

全程靠“刷脸” 感受就医新体验

——我市首家“电子医保全流程应用”在淮南朝阳医院运行

本报记者 付莉荣 苏国义 摄影报道

“不带就诊卡和医保卡就能来看病，这真是从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3月24日上午，我市首家“电子医保全流程应用”在淮南朝阳医院开始运行，它的方便快捷让体验者们纷纷点头称赞。

8时40分左右，体验患者胡女士来到淮南朝阳医院门诊一号窗口，对着窗上一台“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设备站定，一秒钟后，“叮”的一声，“刷脸”完成。紧接着，胡女士输入自己的手机号码，设备内便显示出了她的个人信息，两分钟后，挂号成功，胡女士拿着挂号小票来到整形外科诊室，进入问诊环节，扫描电子医保凭证后，主治医生的电脑系统里就详细显示出了胡女士的就诊信息，医生为胡女士开具检查单后，胡女士通过再次“刷脸”，进行影像登记，随后的进一步检查、取药、结算等，同样靠“刷脸”来完成，不到10时，胡女士已经完成了就诊的一系列流程，准备回家。

胡女士对记者说道，以前来看病，身份证、就诊卡、医保卡一样都不能少，挂号要刷卡，问诊要刷卡，取药也要刷卡……“有时候到了医院才发现医保卡没带，有时候检查完去取药时，才发现就诊卡落在了就诊室里，又跑上楼去拿，一来二去，又费时又费心。”

“现在好了，这么多卡都可以不带，甚至连手机都可以不用，全程靠刷脸就能看病。”胡女士对于“刷卡”变“刷脸”

的就医方式赞不绝口，“要是换做以前，看一次病起码要花半天时间，现在只需要一个多小时，真是又快又方便！”

据了解，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于2020年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旨在加快推进“互联网+医保”发展，提升医保公共服务的品质和便利性，围绕医保电子凭证的领、用、管全过程服务，通过以用促领、以用促管的方式提升医保便民服务及监管能力。

“为了提高患者就医的满意度和就医体验，我们在市医保局的号召下，提高了电子医保凭证的使用范围和广度。”淮南朝阳医院院长助理赵云达表示，“我们在实现医保电子全流程的基础上，实现了刷脸支付，患者不需要携带医保卡和就诊卡等，仅凭一张脸便可完成挂号、诊疗检查、药房取药、医保结算等整个过程，就诊方便快捷，在节省就医时间，提高就医效率的同时，看病流程更顺畅，切实增加了患者就医的体验感，解决了就医难的问题。”

胡女士在门诊窗口“刷脸”的那台“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设备可谓功能强大，不仅可以支持身份证、3D人脸识别，还可以支持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医保支付等功能。

“依托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全流程刷脸就医服务，这对于我们老百姓来说是一个大大的福音。”前来看病的患者秦先生表

示，刷脸就医，不仅便利了患者，在疫情期间，这样的全程无卡就诊服务，进一步减少了患者在医院内交叉感染的风险。患者就医更加便捷、快速，医保使用更加安全，“一个全新的就医模式已来到我们身边。”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淮南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9名委员，2021年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1、《淮南市2020年住房公积金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工作情况的报告》；2、《淮南市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3、《淮南市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4、《淮南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5、《关于增加招商银行、邮储银行为淮南市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的报告》；6、《关于规范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方式的报告》；7、《关于变更我市公积金贷款后管理模式的报告》。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设9个科(室)，3个管理部，1个分中心。从业人员79人，其中在编60人，非在编19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2021年，新开户单位496家，净增单位244家；新开户职工2.42万人，净增职工0.13万人；实缴单位3961家，实缴职工26.01万人，缴存额51.7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56%、0.50%、7.46%。2021年末，缴存总额596.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9%；缴存余额168.45亿元，同比增长6.22%。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5家。

(二) 提取：2021年，11.15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41.84亿元，同比增长5.84%；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80.93%，比上年减少1.23个百分点。2021年末，提取总额427.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83%。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35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2021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66万笔21.89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1.86%、14.07%。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38万笔12.79亿元，矿业集团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28万笔9.10亿元。

2021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7.33亿元。其中，市中心11.28亿元，矿业集团分中心6.05亿元。

2021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2.06万笔288.04亿元，贷款余额132.31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5.70%、8.23%、3.58%。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8.54%，比上年末减少2.02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8家。

2. 异地贷款：2021年，发放异地贷款540笔16849.40万元。2021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50988.2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06813.06万元。

(四) 资金存储：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36.02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3.85亿元，1年以上定期12.35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9.80亿元。

(五) 资金运用率：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78.54%，比上年末减少2.02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业务收入：2021年，业务收入49914.11万元，同比降低5.66%。其中，市中心29758.99万元，矿业集团分中心11586.26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26776.85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847.82万元，其他570.71万元。

(二) 业务支出：2021年，业务支出29195.38万元，同比降低13.71%。其中，市中心17609.12万元，矿业集团分中心11586.26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26776.85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847.82万元，其他570.71万元。

(三) 增值收益：2021年，增值收益20718.73万元，同比增长8.61%。其中，市中心12149.87万元，矿业集团分中心8568.86万元；增值收益率1.27%，比上年提高0.04个百分点。

(四) 增值收益分配：2021年，提取管理费用1627.81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9090.92万元。

2021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627.81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3461.26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18276.84万元，矿业集团分中心上缴5184.42万元。

2021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66488.95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77813.90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96527.78万元，矿业集团分中心提取81286.12万元。

(五) 管理费用支出：2021年，管理费用支出4308.43万元，同比增长109.86%。其中，人员经费1221.27万元，公用经费45.56万元，专项经费3041.60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3661.83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677.10万元、37.56万元、2947.17万元；矿业集团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646.60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544.17万元、8万元、94.43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末，个人住房贷款无逾期。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56942.15万元。

(二)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21年末，无逾期项目贷款；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9546.8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8.94%，国有企业占50.71%，城镇集体企业占2.38%，外商投资企业占0.9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1.54%，民办非企

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34%，灵活就业人员占0.64%，其他占1.52%；中、低收入占98.71%，高收入占1.29%。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9.15%，国有企业占36.02%，城镇集体企业占1.49%，外商投资企业占1.9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5.2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4.16%，灵活就业人员占0.99%，其他占1.00%；中、低收入占99.74%，高收入占0.26%。

(二) 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4.03%，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32.98%，租赁住房占2.43%，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9.3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0.25%，其他10.94%。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46%，高收入占1.54%。

(三) 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支持职工购建房74.24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23.45%，比上年末减少1.2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30595.03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12.73%，90-144(含)平方米占80.65%，144平方米以上占6.62%。购买新房占70.18%，购买二手房占29.82%。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48.90%，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51.1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17.22%，30岁-40岁(含)占43.10%，40岁-50岁(含)占28.37%，50岁以上占11.31%；首次申请贷款占76.11%，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23.89%；中、低收入占99.88%，高收入占0.12%。

(四) 住房贡献率。

2021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00.49%，比上年提高3.33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我市2021年机构及职能无调整；经2021年12月17日四届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淮南市分行、招商银行淮南分行为淮南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

(二) 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1、按照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标准，确定2021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3117元，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上限各为2774.04元/月，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银发〔2016〕43号)，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当年归集和上年结转部分均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目前利率为1.5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目前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为五(含)年期以下2.75%，五年期以上3.25%。3、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根据省、市文件精神，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四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市下发了《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职工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本人及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三) 当年服务改进情况。一是全面提前完成“跨省通办”工作任务。按照住建部2021年底前将实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和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5项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要求，中心综合谋划，提前实施，于2021年5月底全面完成本年度“跨省通办”工作。二是中心整体搬迁，服务环境得到大幅提升。为进一步方便缴存单位和广大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改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效能，2021年6月28日，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整体搬迁至新址山南新区南纬五路与淮河大道交叉口东南侧金融世家商业楼5号楼C栋办公。至此，中心结束了长达18年租房办公的状况，中心及所有分中心均实现了自购业务用房办公，全市住房公积金办公及服务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 信息化建设情况。一是顺利完成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工作任务。按照住建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的工作安排，中心认真开展对接和启用各环节工作，并做好同步宣传推广，再次拓展了对缴存职工的服务渠道。二是信息化机房改善提升。2021年7月启动新的信息化机房，业务系统软硬件环境得到根本改善，信息化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五)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2021年，在淮南市“一日办结”服务平台上共受理开户企业713家，方便了企业办理政务事项、降低了企业办事成本。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及“减证便民”规范要求，对认领的35种事项材料进行大幅压减，精简比例达57.93%，对法定办理时限大幅压缩，压缩比例达68.59%。在7×24小时政务服务地图工作方面，相关数据分析指标均居前列。

(六) 积极开展睡眠账户清理工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中心对长期封存账户开展集中清理工作。制定并出台《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期封存账户清理方案》。2021年7月，此项工作正式启动，截至年末，共清理睡眠账户10394户，极大地提高了公积金数据质量。

(七) 单位和职工当年获得荣誉情况。2021年，中心被评为全市“2020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先进单位”、“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先进单位”、“2020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编制先进单位”；中心客户服务部被评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1年度‘共产党员先锋岗’先进集体”；中心客户服务部、矿业集团分中心服务窗口被评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1年度‘共产党员先锋岗’先进个人”；王仁鲲、纪晋涛被评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文明服务标兵”。